



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报中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更正的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1）合并报表

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67,411,185.24	498,411,185.24



(2) 母公司报表

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20,078,118.43	651,078,118.43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应交税费中留抵的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中预付非流动资产性质款项重分类到非流动资产中。

(1) 合并报表

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74,966,00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966,000.01	
其他流动资产		59,620,611.85
应交税费	-47,371,890.34	12,248,72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396,545.29
预付款项	498,673,409.03	373,276,863.74
其他综合收益		-20,493,922.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493,922.53	

(2) 母公司报表

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42,616,666.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616,666.68	
其他流动资产		29,331,026.65
应交税费	-17,504,909.65	11,826,11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51,638.43
预付款项	522,064,231.53	445,912,593.10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我们在审计中进行了重点关注，我们认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会计事项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